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铁院发[2018] 28 号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(暂行)

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，加强学校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务监控机制，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的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项经费的范围

1. 专项经费是指学校管理和使用的具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经费。专项经费来源于上级和有关部门拨款、学校配套资金、学校预算安排。主要包括：奖助专项经费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、科研经费、实训基地建设经费、专业建设经费、课程和教材建设经费、师资队伍建设经费、高水平特色项目建设经费、信息化建设经费、基建和修缮经费以及其他相关经费。

2.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统一规划，专户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节俭高效的原则。

二、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

1. 申报上级各部门的专项经费，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，组织项目执行部门按照各专项经费的相关申报要求进行立项论证、立项申报和办理申报手续。职能部门在申报材料经上级部门批准后需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备案。

2. 申报学校预算内专项经费，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、当年经费情况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，在每年8月初组织申报工作。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申报项目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计划财务处按程序将年度预算上报学校领导、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再按照省财政预算申报要求，编制专项经费申请计划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3. 上级单位在年度中额外下拨或追加专项经费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资料、数据和申请报告，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申报。

4. 学校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。凡列入预算内的专项经费，立项部门应按照预算资金和计划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预算下达后，专项经费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调整。如因学校发展需要和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变更调整或增设专项，由立项部门上报学校分管领导，经过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在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、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并将相关变更调整或增设专项报计划财务处备案。

三、专项经费的使用

1. 专项经费的使用，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、会计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。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预算申报的内容执行，不得擅自挪作他用，不得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还贷、对外投资。

2. 经审核立项的专项经费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专户，实行专项核算。

3. 专项经费中属政府采购的项目经费，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凡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，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管理。

5. 对专项经费支付接待、劳务等费用，必须按国家及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 专项经费的结余，上级部门和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有文件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；无文件规定的，对已完成项目的专项经费结余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。

四、专项经费的管理、监督和绩效考核

1. 根据专项的性质，各类专项的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为：

(1) 实验室建设专项、专业建设专项归口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各系部；

(2) 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校园建设专项归口信息中心；

(3) 科研项目专项归口发展规划处；

(4) 重点学科建设专项、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专项、师资队伍建设专项、专业人才培养专项归口教务处；国培省培归口为人事处；

(5) 基本建设专项归口基建办；

(6) 修缮专项归口后勤保障处；

(7) 学生帮困基金、奖、助学金归口学生处；

(8) 除上述专项外的其他专项根据性质归口相关职能部门。

(9) 如遇学校职能部门机构设置或部门业务职责调整，则相应专项的归口管理部门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。

2. 专项经费管理实行“项目负责人制度”。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（除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有文件规定外），并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效益性负责。

3. 项目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，在计划财务处的指导下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对专项经费的使用、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，建立专项经费台账，专人专账管理，并定期与学校计划财务处核对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。

4. 学校计划财务处和监审处有权按相关财务制度、预算管理制度、审计条例对专项经费的立项、实施、使用、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

5. 项目因故终止或造成损失，由计划财务处及时清理账目，由学校监审处负责对其进行清查审计。如果是人为原因造成损失

的，要追究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责任人的责任。

6. 学校监审处应会同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项目的使用、管理及目标效益进行跟踪及绩效考核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规定执行中，如遇上级有新的规定，按上级规定执行，并修改本办法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4月4日